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涛先生（持有公司 17,801,983 股，持股比例为 50.15%）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的

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665,090.6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219,560.0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预计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5,680,000 元(含税)，具体分配结果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月内完成，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凌涛先生持有公司 50.15%的股份，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6 月 21 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案内容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凌涛先生提交的《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